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21号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普利制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普利制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普利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普利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普利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普利制药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萍
唐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2,898.79	-105,600.00	-408,870.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89,941.00	3,202,377.17	4,466,14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40,124.45	3,228,270.36	3,425,119.9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909.91	-116,723.96	-16,820.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9,631,076.57	6,208,323.57	7,465,577.7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89,209.55	1,052,287.33	2,283,998.6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41,867.02	5,156,036.24	5,181,579.10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82,898.79	-105,600.00	-408,870.98
合 计	-382,898.79	-105,600.00	-408,870.98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89,941.00	3,202,377.17	4,466,149.60
合 计	8,089,941.00	3,202,377.17	4,466,149.6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552,200.00	1,552,200.00	870,909.60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6 年医药制造企业创税奖励	1,578,5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6 年上市融资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6 年医药生产企业产品国际注册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6 年医药生产国际认证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384,541.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6 年运输费补贴	146,7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 2015 年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社零统计单位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商务局 2015 年外贸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 2014 年度鼓励工业增长奖励资金		719,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外经贸促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台风救灾项目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杭州高新区(滨江)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专利专项经费资助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社保补贴		15,677.17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13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省医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31,74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089,941.00	3,202,377.17	4,466,149.60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6,124.45	3,228,270.36	3,425,119.93
委托定期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154,000.00		
合 计	1,740,124.45	3,228,270.36	3,425,119.93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捐赠支出		-450,000.00	-15,000.00
其他	183,909.91	333,276.04	-1,820.89
合 计	183,909.91	-116,723.96	-16,820.89

(五)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889,209.55	1,052,287.33	2,283,998.60
合 计	889,209.55	1,052,287.33	2,283,998.6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海南省科技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关于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通过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琼科(2012)136 号), 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自 2012 年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有效期为三年 (2012 年-2014 年)。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海南一卡通支付网络有限公司等 44 家企业通过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琼科(2015)166 号), 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自 2015 年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有效期为三年 (2015 年-2017 年)。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

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